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

#### 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中兆樓宇訂立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委託中兆樓宇就本集團旗下門店或樓宇所屬或使用的電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與中兆樓宇訂立具體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以就中兆樓宇提供電梯維修保養服務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兆樓宇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兆樓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因此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中兆樓宇訂立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委託中兆樓宇就本集團旗下門店或樓宇所屬或使用的電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與中兆樓宇訂立具體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以就中兆樓宇提供電梯維修保養服務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各個具體電梯維修保養協議及其項下的交

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 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兆樓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擬委託中兆樓宇提供電梯維修保養服務。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與中兆樓宇訂立具體協議，以就中兆樓宇提供電梯維修保養服務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應付金額將載列于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與中兆樓宇所訂立的具体電梯維修保養協議，其將參照以下元素而定：
- (1) 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兆樓宇之間的公平談判；
  - (2) 根據提供的電梯維保服務的內内容和標準，及參考該類型電梯維保服務的市場價格。市場參考價格將通過獲取公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服務商的報價收集；
  - (3) 本集團以往就類似電梯維保服務所支付的价格；及
  - (4) 有關電梯維修保養的行業標準及法律法規。
- 有關上述的定價及條款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定價及條款。
- 付款安排：** 付款將依據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兆樓宇訂立的具體電梯維修保養協議的條款作出。

具体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下應支付的款項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内部資源提供。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會就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於下列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電梯維修保養框架 協議	3.00	3.00	3.00

就釐定及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了如下因素：（1）參考通過上述定價政策而定的交易金額；（2）參考有關電梯維修保養的行業標準及法律法規；（3）考慮本集團旗下門店及樓宇的經營情況及本集團有需要中兆樓宇所提供的電梯維修保養服務的電梯數量；及（4）合理的緩衝，以便每份具体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具有靈活性。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兆樓宇為一家專業從事特種設備安裝、維修及電梯安裝維修的公司，進行電梯維修保養交易、訂立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除黃先生外）於具体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除黃先生外）就批准具体電梯維修保養協議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購物中心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零售連鎖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及購物中心。

## 中兆樓宇

中兆樓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間接擁有，為一家專業從事特種設備安裝、維修及電梯安裝維修的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兆樓宇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兆樓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因此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的指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兆樓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擬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簽訂的電梯維修保養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兆樓宇」	指	深圳中兆樓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盧小娟女士及唐海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